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7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褚盈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44號、114年度偵字第4091號、114年度偵字第20542號、114年度偵字第24203號、114年度偵字第330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Ｂ０４犯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編號1、2、4、5、9至11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編號1、2、4、5、9至11主文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其餘被訴附表三編號3、6至8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Ｂ０４依其智識應已可知電子支付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掩人耳目，應可預見任意將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於人，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正犯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仍基於縱若取得其金融機構帳戶之人，自行或轉交他人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性犯罪，供作財產犯罪被害人匯款帳戶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下午4時34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設之全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

（下稱本案全支付帳戶）、愛金卡000-000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下稱本案愛金卡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用於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以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及詐欺方式，致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一時不察而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金額，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嗣經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察覺受騙，經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Ｂ０４依其智識應已可知手機門號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手機門號可用於接收各網路購物、電子支付等應用程式申辦帳號所需之簡訊驗證碼，而此等應用程式須以輸入簡訊驗證碼之驗證方式，將手機門號連結會員帳號始能使用、申請、變更相關消費、金流等各項線上服務，而國內外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手機門號用作申辦相關應用程式會員帳號之驗證方式以掩人耳目，嗣即以人頭門號、相關應用程式會員帳號遂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應可預見任意將自己所有之手機門號交付於人，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人頭門號並申辦相關應用程式會員帳號，便利詐欺正犯用以向他人詐欺款項，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竟仍基於縱若取得手機門號之人以上開資料相關應用程式會員帳號後，自行或轉交他人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性犯罪，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9月2日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台灣大哥大桃園成功直營服務中心，以面交之方式，將其申設號碼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之eSIM QR code交付予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用於詐欺取財犯行。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於113年10月23日前某時，以本

案門號申設LINE暱稱「Faker」之帳號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Ａ０６、Ａ０７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嗣經Ａ０６、Ａ０７察覺受騙，經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知上情。

三、Ｂ０４於113年9月初某時，參與由梁智祥、詹悅瀅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以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736號判決有罪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Ｂ０４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之角色，並將其所申設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Ｂ０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三編號1、2、4、5、9至11號所示之時間，使用附表三編號1、2、4、5、9至11號所示之詐欺方式，致林晏圻、林凱嵐、Ａ１１、Ａ１２、Ｂ１、Ｂ０２、潘若崠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三編號1、2、4、5、9至11號所示之匯款時間、金額，匯款至附表三編號1、2、4、5、9至11號所示之帳戶，再由Ｂ０４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至不詳地點領取附表四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並於如附表四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四所示之地點，提領如附表四所示之金額後，將提領所得款項連同附表四所示之帳戶提款卡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嗣經林晏圻、林凱嵐、Ａ１１、Ａ１２、Ｂ１、Ｂ０２、潘若崠察覺受騙，經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知上情。

四、案經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Ｂ０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Ａ０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Ａ０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林晏圻、林凱嵐、Ａ１

１、Ａ１２、Ｂ１、Ｂ０２、潘若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Ｂ０４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4至第9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0頁、第95頁），且有如附表一至附表四「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及如附表二匯入帳戶所示之各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72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115年1 月23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 百萬元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5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則規定：「犯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百萬元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7條第1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害人之詐欺犯罪所得數額門檻降低至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條件趨於嚴格，經新舊法比較，本案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之。

(二)論罪科刑：

1.核被告ＢＯ４所為附表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所為附表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就附表三編號1、2、4、5、9至11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犯罪事實三部分被告與梁智祥、詹悅瀅及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一、二所為，均係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

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罪數

⑴附表一、二部分

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全支付帳戶及本案愛金卡帳戶資料之行為，衍生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受詐失財之結果，更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悉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衍生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受詐失財之結果亦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

⑵附表三部分

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就附表三編號1、2、4、5、9至11號所犯如起訴書所示之7次犯行，犯意各別，侵害法益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被告就附表三編號1、2、4、5、9至11號所示之各次犯行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⑶被告就附表一、二、三所為行為各別，犯意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9罪）。

㈢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於提供帳號及門號予詐欺集團，幫助該集團實施詐欺行為，復又擔任領款車手之角色，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所為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其等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兼衡被告參與本案犯罪行為之程度及被告自陳明知其先前申設供他人使用

之門號甫因涉及案件而遭停話，竟仍另行申辦本案門號交由他人使用(見114偵24203卷第13頁)，全然不顧他人財產安全之漠然心態，暨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另考量其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114偵644卷第23頁），及告訴人等所受財產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編號1、2、4、5、9至11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不得易科罰金部分並定其應執行刑。

㈣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評價，爰就被告所為本案犯行，裁量不再併科想像競合犯中輕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之說明

㈠洗錢之財物：

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收取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

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被告為本案犯行，無事證顯示已實際獲取報酬，即無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㈢被告提供之帳戶資料雖屬犯罪工具，惟並未查獲扣案，且帳戶經檢警通報為警示帳戶後，即可避免再用於犯罪，故諭知沒收及追徵之實益甚低，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故不予沒收及追徵。本案門號eSIM卡，已交付予詐欺集團，非屬被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Ｂ０４於113年9月初某時，參與由同案共犯梁智祥、詹悅瀅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以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736號判決有罪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之角色，並將其所申設本案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三編號3、6至8號所示之時間，使用附表三編號3、6至8號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告訴人Ａ１０、Ａ１５、Ａ１４、Ａ１３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三編號3、6至8號所示之匯款時間、金額，匯款至附表三編號3、6至8號所示之帳戶，再由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至不詳地點領取附表四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並於如附表四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四所示之地點，提領如附表四所示之金額後，將提領所得款項連同附表四所示之帳戶提款卡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嗣經告訴人Ａ１０、Ａ１５、Ａ１４、Ａ１３察覺受騙，經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知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要旨參照）。

三、起訴書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Ｂ０４之自白及附表三、附表四所示之證據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就公訴意旨認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就附表三編號3、6至8號所示行為，各成立加重詐欺、洗錢等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然若本案客觀事證尚無充足之補強證據，足以補強被告於本院之自白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本院自難僅以被告之自白採為不利被告之唯一認定依據。

經查，被告於審理中稱：我領完款項後會馬上將卡片交給其他詐騙集團成員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而告訴人Ａ１０於附表三編號3所示時點遭詐欺後，於113年10月20日凌晨0時12分許、凌晨0時15分將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款項匯入李伯賢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伯賢台中商業銀帳戶)，此有李伯賢台中商業銀帳戶之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114偵644卷第97頁），而依本案卷證僅能見被告於告訴人Ａ１０款項匯入前之113年10月19日下午11時32分許自李伯賢台中商業銀帳戶提款(即附表四編號1之提領犯行)，被告並未在告訴人Ａ１０匯款後再行提領其匯入之李伯賢台中商業銀行帳戶中之款項；又告訴人Ａ１５、Ａ１４、Ａ１３於附表三編號6、7、8所示時點遭詐欺

後，分別於113年10月21日下午11時53分許、113年10月21日下午11時53分許(告訴人Ａ１４)、113年10月22日凌晨0時2分許(告訴人Ａ１４)、113年10月22日凌晨0時3分許(告訴人Ａ１４)、113年10月22日凌晨0時27分許、將附表三編號6、7、8所示之款項匯入呂秀雲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呂秀雲郵局帳戶)，有呂秀雲郵局帳戶之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114偵644卷第95頁），顯見被告於附表四編號提領呂秀雲中華郵政帳戶中之贓款斯時，告訴人Ａ１５、Ａ１４、Ａ１３如附表三編號6、7、8所示之受詐款項尚未匯入，被告自無從為提領之詐欺、洗錢犯行。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提附表三編號3、6至8號所示告訴人匯入款項，或有參與詐欺告訴人Ａ１０、Ａ１５、Ａ１４、Ａ１３等情，是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及指出證明方法，就告訴人Ａ１０、Ａ１５、Ａ１４、Ａ１３受詐欺之部分，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其間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就此部分自應為被告無罪之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韋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收款帳戶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主文
1	Ａ０３（提告）	113年8月15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慧怡」佯稱：可至其提供之網站註冊會員，並下單賺取差額獲利	113年8月21日下午7時19分許	2,300元	本案全支付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20542號第39頁（全支付帳戶交易明細表）、第80頁（匯款紀錄截圖）	Ｂ０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8月21日下午7時34分許	1萬2,750元			
				113年8月21日下午9時19分許	4萬元	本案愛金卡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20542號第45頁（愛金卡帳戶交易明細表）、第80頁（匯款紀錄截圖）	
2	Ａ０４（提告）	113年8月17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郭敏霞」佯稱：可透過其提供之網站操作下單，賺取傭金	113年8月20日下午4時34分許	2萬0,930元	本案全支付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20542號第39頁（全支付帳戶交易明細表）、第122頁（匯款紀錄截圖）	
3	Ａ０５（提告）	113年8月20日	以社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暱稱「Anna Hsiao」佯稱：可出租房屋，並透過LINE洽談交易細節	113年8月20日下午7時40分許	1萬元	本案全支付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20542號第39頁（全支付帳戶交易明細表）	
				113年8月20日下午7時41分許	1萬元			
				113年8月20日下午7時42分許	1萬元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主文
1	Ａ０６（提告）	113年10月23日下午4時50分許	以本案門號所申設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Faker」（後改為陳祐民）之帳號向Ａ０６佯稱：為其兒子，因做生	113年10月24日凌晨0時45分許	5萬元	張育仁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33034號第33頁至第38頁（警詢筆錄）、第43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含戶名】）、第	Ｂ０４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意需要資金，而需要借錢等語				61頁（匯款紀錄翻拍照片）	
				113年10月24日下午11時50分許	5萬元	劉帝淳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33034號第33頁至第38頁（警詢筆錄）、第53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含戶名】）、第61頁至第62頁（匯款紀錄翻拍照片）	
				113年10月25日凌晨0時37分許	5萬元			
				113年10月25日凌晨0時39分許	5萬元			
				113年10月25日上午11時9分許	15萬元	鄭人豪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33034號第33頁至第38頁（警詢筆錄）、第47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含戶名】）、第62頁（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	
				113年10月26日凌晨0時9分許	4萬4,000元	黃志倫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33034號第33頁至第38頁（警詢筆錄）、第57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含戶名】）、第62頁（匯款紀錄翻拍照片）	
2	Ａ０７（提告）	113年12月4日	以本案門號所申設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Faker」之帳號向Ａ０６佯稱：為其兒子邱翔鴻，因要轉賣手機，而急需用錢等語	113年12月5日上午10時10分許	10萬元	蔡雨潼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24203號第27頁至28頁（警詢筆錄）、第29頁（帳戶個資檢視）、第39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含戶名】）、第43頁（匯款申請書正本）	
				113年12月6日上午10時許	28萬元	程婧瑜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24203號第27頁至28頁（警詢筆錄）、第29頁（帳戶個資檢視）、第41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含戶名】）、第43頁（匯款申請書正本）	
				113年12月9日下午1時4分許	12萬元	莊鈺婍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24203號第27頁至28頁（警詢筆錄）、第29頁（帳戶個資檢視）、第45頁（匯款申請書正本）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收款帳戶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主文
1	Ａ０８	113年10月	以社交軟體臉書暱稱	113年10月	3萬元	李伯賢申設之	114年度偵字	Ｂ０４犯三人以上共

		19日前某時日許	「Ryosuke Yokozuka」、通訊軟體LINE暱稱「客服專員」佯稱：有意購買商品，惟希望使用7-11賣貨便交易	19日下午10時16分許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644號第97頁（李伯賢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表）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A09	113年10月19日	以社交軟體小紅書暱稱「愛吃薯條」、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雅琪(客服專員)」佯稱：有意購買商品，並欲使用7-11賣貨便交易	113年10月19日下午10時19分許	2萬9,989元	李伯賢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644號第97頁（李伯賢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表）	B0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A10	113年10月19日	以社交軟體INSTAGRAM暱稱「攝影夢想家」、通訊軟體LINE「陳江河」佯稱：恭喜中獎，惟因獎金過大無法匯款，需繳納保證金	113年10月20日凌晨0時12分許	9萬9,996元	李伯賢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644號第99頁（李伯賢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表）、第154頁（匯款紀錄截圖）	B04無罪。
				113年10月20日凌晨0時15分許	49,985萬元			
4	A11	113年10月19日	以社交軟體臉書暱稱「Yun Len」佯稱：有意購買遊戲帳號，惟欲透過191GAME交易平台進行交易	113年10月19日下午10時31分許	1萬元	李伯賢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644號第97頁（李伯賢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表）	B0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A12	113年10月18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chenyi」佯稱：該房屋很搶手，若要承租需先支付訂金，方能優先賞屋	113年10月19日下午10時41分許	1萬元	李伯賢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644號第97頁（李伯賢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表）	B0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A15	113年10月18日	以社交軟體臉書暱稱「Jialin Liu」佯稱：有意購買演唱會門票，惟須經過實名認證	113年10月21日下午11時53分許	4萬9,986元	呂秀雲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644號第95頁（呂秀雲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表）、第189頁（匯款紀錄截圖）	B04無罪。
7	A14	113年10月22日	以社交軟體臉書暱稱「Md Ridoy」佯稱：有意購買球賽門票，惟已付款卻遭凍結，需協助聯繫賣貨便官方確認	113年10月21日下午11時53分許	3萬5,986元	呂秀雲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644號第95頁（呂秀雲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表）	B04無罪。
				113年10月22日凌晨0時2分許	9,999元			
				113年10月22日凌晨0時3分許	5,123元			
8	A13	113年10月10日	以社交軟體INSTAGRAM帳號「Juliannezinhana_」、通訊軟體LINE「智能金流平台」佯稱：幸運中獎，惟須開通第三方支付方能領獎	113年10月22日凌晨0時27分許	4萬9,985元	呂秀雲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644號第95頁（呂秀雲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表）	B04無罪。
9	B1	113年10月21日	以社交軟體INSTAGRAM暱稱「優寵寵物用品店」佯稱：幸運中獎，惟若要領取獎	113年10月21日下午4時26分許	4萬9,985元	呂秀雲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644號第93頁（呂秀雲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表）	B0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3年10月21日下午4	4萬9,985元			

			金，須聯繫金管會行員	時28分許				
				113年10月21日下午4時30分	1萬7,188元			
				113年10月21日下午4時50分	3萬2,088元			
10	Ｂ０２	113年9月8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順其自然」佯稱：其為表弟「楊功奮」，因需要資金周轉而欲借款	113年9月10日上午11時2分許	25萬元	玉山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4091號第69頁（玉山帳戶交易明細表）、114年度偵字第20542號第54頁（玉山帳戶交易明細表）、第105頁（匯款申請書翻拍影本）	Ｂ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	Ｂ０３	113年10月19日	以社交軟體臉書不詳暱稱佯稱：有意購買販售之商品，並已匯款給Lalamove，須進行認證方可交易	113年10月19日下午5時18分許	9萬9,981元	蔡秉澄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4091號第54頁（蔡秉澄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表）	Ｂ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3年10月19日下午5時20分許	1萬3,981元			

附表四

編號	時間	地點	帳戶	金額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113年10月19日下午11時32分許	桃園市○○區○○路0號家樂福超市桃園復興店ATM	李伯賢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萬元	114年度偵字第644號第69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所附之提領畫面）
2	113年10月21日下午4時28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桃園成功路郵局ATM	呂秀雲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萬元	114年度偵字第644號第70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所附之提領畫面）
3	113年10月21日下午4時30分許			4萬9,000元	
4	113年10月21日下午4時34			1萬8,000元	

	分許				
5	113年10月21日下午5時3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紅番茄店ATM	呂秀雲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元	114年度偵字第644號第71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所附之提領畫面）
6	113年10月21日下午5時4分許			1萬2,000元	
7	113年9月10日上午11時51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玉山銀行桃園分行內	ＢＯ４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萬元	114年度偵字第4091號第71頁（提領畫面）
8	113年9月10日上午11時57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玉山銀行桃園分行ATM		3萬元	
9	113年10月19日下午5時26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1桃園民生路郵局ATM	蔡秉澄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萬元	114年度偵字第4091號第72頁（提領畫面）
10	113年10月19日下午5時27分許			5萬4,000元	